

交通部主管郵電類公設財團法人 查核報告

受查單位：財團法人台灣郵政協會

所在地：臺北市金山南路 2 段 55 號

中華民國 103 年 4 月 2 日

目 錄

壹、	依據.....	1
貳、	受查核財團法人	1
參、	查核時間及地點	1
肆、	查核小組成員及分工	1
伍、	查核範圍.....	1
陸、	受查核財團法人概況	1
柒、	查核結果.....	4
捌、	建議改善事項	5
附件		
一、	交通部主管郵電類 公設財團法人 查核表(業務部分).....	6
二、	交通部主管郵電類 公設財團法人 查核表(不動產部分).....	11
三、	交通部主管郵電類 公設財團法人 查核表(會計財務部分).....	14
四、	交通部主管郵電類 公設財團法人 查核表(人事部分).....	20
五、	交通部主管郵電類 公設財團法人 查核表(章程及法規部分)...	25
六、	交通部主管郵電類 公設財團法人 查核表(僅自評部分).....	30

壹、依據

本次實施查核係為年度例行性檢查，並依據民法第 32 條、「交通部審查交通事務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要點」（下稱本部監督要點）第 28 點規定及本部 103 年 3 月 12 日修正之「交通部主管郵電類財團法人查核計畫」辦理。

貳、受查核財團法人

財團法人台灣郵政協會（下稱郵政協會）。

參、查核時間及地點

- 一、時間：103 年 4 月 2 日下午 2 時
- 二、地點：財團法人台灣郵政協會（臺北市金山南路 2 段 55 號 9 樓）

肆、查核小組成員及分工

- 一、領隊：郵電司 王司長廷俊
- 二、成員及分工：
 - (一)業務部分：郵電司 鄧專門委員逸琦、林科員怡禎。
 - (二)不動產部分：總務司 周專員家維。
 - (三)會計財務部分：會計處 蘇編審意軒。
 - (四)人事部分：人事處 王專員盈惠。
 - (五)章程及法規部分：法規委員會 鄭編審若妤。

伍、查核範圍

本次檢查範圍係以業務、不動產、會計財務、人事及章程法規等 5 大類進行查核。

陸、受查核財團法人概況

一、設立依據：

郵政協會係繼承管理前台灣遞信協會及遞信職員共濟組合產業，於民國 40 年 9 月 3 日奉郵政總局台字第九九六號

指令，依民法有關財團法人設立規定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申請設立「財團法人台灣郵政協會」，並於民國 40 年 11 月 8 日完成法院登記，取得法人資格，創立時基金為 779 萬 3,699 元（與財團法人台灣電信協會共有）；102 年 7 月 10 日法人登記財產總額為新臺幣 6 億 2,332 萬 9,043.8 元。

二、設立目的：

郵政協會以承繼管理前台灣遞信協會及遞信職員共濟組合產業，創辦或投資與郵政有關之事業，並以協助發展郵政業務及推動郵政相關公益事項為宗旨。

三、組織概況：

郵政協會董事係依協會捐助章程第 6 條：「本會置董事 15 人組織董事會，董事由交通部就交通部及郵政現職員工中任免之。但其中 5 分之 1 席次由中華郵政工會推派代表擔任」規定；監察人係依捐助章程第 7 條：「本會置監察人 5 人，由交通部就交通部及郵政現職員工中任免之。但其中 5 分之 1 席次由中華郵政工會推派代表擔任；並置常務監察人 1 人，由監察人互選之」規定。

郵政協會董事、監察人之任期係依捐助章程第 8 條：「董事、監察人每屆任期為 3 年。任期屆滿前，應函請交通部核派；任期內出缺時，亦應由交通部派補，補足原任者之任期」規定。

郵政協會董事會置常務董事 5 人組成常務董事會，辦理經常會務。常務董事由董事互選之，常務董事互選 1 人為董事長，董事長連選得連任，連任以 1 次為限，並陳報本部核備。董事長對外代表郵政協會，對內綜理會務。

董事會設業務、財務、會計、總務 4 組，各組置組長 1 人，副組長 1-2 人，4 組幹事共 8 人，分掌各組工作。組長由董事長就常務董事或董事中提請董事會派兼之；副組長

及幹事由組長遴選並提請董事會通過聘任之，副組長及幹事亦得就郵政現職員工中遴選兼任之。

四、主要業務項目：

- (一) 郵政協會房地產之取得及處分事項。
- (二) 郵政協會房地產之使用借貸、租賃等管理事項。
- (三) 辦理郵政相關事業之投資事項。
- (四) 推動國內、外與郵政業務相關業者與機構之交流與合作事項。
- (五) 協助發展與郵政業務有關之事項。
- (六) 辦理郵政相關活動及公益事項。
- (七) 其他與郵政協會宗旨相關之業務事項。

五、財務及房地資產概況：

(一) 截至 103 年 2 月 28 日止之財務概況：

- 1. 總資產：新臺幣 14 億 1,023 萬 609 元（其中流動資產為新臺幣 7 億 942 萬 3,867 元、基金、長期投資及應收款為新臺幣 4 億 7,429 萬 7,399 元、固定資產為新臺幣 2 億 1,970 萬 4,689 元、其他資產為新臺幣 680 萬 4,655 元）。
- 2. 負債總額：新臺幣 2,079 萬 5,898 元（其中流動負債為新臺幣 750 萬 2,295 元、其他負債為新臺幣 1,329 萬 3,603 元）。
- 3. 淨值：新臺幣 13 億 8,943 萬 4,711 元（其中基金餘額為新臺幣 6 億 3,111 萬 4,627 元、餘絀為新臺幣 7 億 5,832 萬 84 元）。

(二) 截至 103 年 2 月 28 日止之房地資產概況：

郵政協會之現有土地為 266 筆（其中 246 筆部分與電信協會共有）、房屋為 65 筆（其中 29 筆與電信協會共有）。

柒、查核結果

本次行政檢查結果，查有下列缺失亟待改善（詳請參見附件查核表）。

一、業務部分：

- (一) 郵政協會第 5 屆董事選任及 102 年度財產總額變更登記案，未依規定於期限內報部核備，請郵政協會檢討改進。
- (二) 郵政協會第 5 屆董事會第 3 次至第 10 次會議，不克出席之董事，有 5 位董事依規定以書面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但仍有部分董事未以書面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請郵政協會落實「不克出席之董事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之作法。
- (三) 查郵政協會持有股票尚與郵政協會設立宗旨無關，並經郵政協會董事會 101 年 10 月 25 日決議通過同意授權董事長適時售出；郵政協會雖已依董事會決議辦理，但仍有 2 家股票尚未處理，請郵政協會賡續辦理。
- (四) 郵政協會第 5 屆董事會第 8 次及第 9 次會議紀錄均遲於 1 個半月後始提報本部，請注意檢討改進。
- (五) 查郵政協會 102 年度編列「協助郵政業務宣導」之預算因故未執行，請郵政協會未來年度妥為規劃所提報之業務計畫，並加強管控與執行。
- (六) 經查核 102 年度立法院決議辦理情形追蹤表自行管考項目，已完成 5 筆土地出租案、5 筆土地分割登記，其餘仍請郵政協會積極賡續辦理。

二、不動產部分：

- (一) 「電信警察隊」及「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等使用郵政協會業管房地部分，仍請賡續依郵政協會相關規定辦理後續使用及簽訂契約等事宜。
- (二) 郵政協會業管臺北市大安區懷生段二小段 545 地號土地尚

未排除占用乙節，仍請賡續辦理收回該筆土地事宜。

(三)郵政協會與電信協會共有土地，仍請定期召開共有物分割會議，基於雙方互利之前提下加強協商，俾共創雙贏。

(四)考量郵政協會經營房地眾多，建請得就案件之輕重緩急，排定相關處理時程，俾利會務順遂推行。

三、會計財務部分：

郵政協會針對102年度及103年度連續2年度目標收入達成度未達年度預設目標值部分應確實檢討，並建議先依「房地出租出售價格標準及作業程序」規定辦理出租作業，倘現有承租戶仍不接受租金調整，應本郵政協會最大利益，另行辦理招租作業，以增加收益，如仍有窒礙難行時，則請郵政協會確實檢討「房地出租出售價格標準及作業程序」規定按市價估列之適切性。

四、人事部分：

人事部分尚符規定，請郵政協會賡續依相關規定辦理。

五、章程及法規部分：章程及法規部分尚符規定。

捌、建議改善事項

目前郵政協會整體運作尚屬正常，有關第柒項查核結果所列缺失及建議事項，請郵政協會儘速檢討改善。

另郵政協會與財團法人台灣電信協會共有土地運用協商，請基於雙方互利之前提下，賡續商討，俾共創雙贏。

交通部主管郵電類公設財團法人查核表（業務部分）

財團法人名稱：台灣郵政協會

檢查日期：中華民國 103 年 4 月 2 日

檢查項目	自評	查核結果	備註
一、是否以從事交通公益事務為設立目的？	是。 (設立目的：創辦或投資與郵政有關之事業，並協助發展郵政業務及推動郵政相關公益事項)	郵政協會於 103 年度編列辦理郵政相關之公益活動為預算金額新臺幣 720 萬元，依財團法人設置之目的及功能性，規劃並協助交通公益事務之推動，爰符合其設置目的。	7-1-1
二、是否有業務項目與設立目的不符合情事？	否。	未發現有不合規定之情事。	7-1-3
三、是否向法院辦妥法人登記，並將法人登記證書影本送本部備查？	是。	符合「交通部審查交通事務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要點」規定。	9-1-1
四、設立許可或法院登記事項變更是否於董事會決議之日起 30 日內，報請本部許可？是否於收受本部許可文件之日起 30 日內，向法院為變更登記，並將法人登記證書影本送本部及所在地稅捐稽徵機關備查？	是。 是。 是。	查郵政協會 102 年 4 月 4 日至 103 年 4 月 2 日止辦理情形： 一、第 5 屆董事選任及補選案共計 4 次，惟 1 次未依規定辦理，請郵政協會檢討改進。 二、查郵政協會財產總額變更登記未依規定於期限內報部核備，請郵政協會檢討改進。	9-1-4
五、是否每半年至少舉行 1 次董事會議且由董事長召集，並為主席？	是。	查郵政協會於近 1 年召開董事會會議共計 8 次(第 5 屆第 3 次至第 5 屆第 10 次)，且 8 次會議皆由董事長主持，符合規定。	16-1
六、董事應親自出席	有。	查郵政協會第 5 屆董事會第 3 次	16-1

<p>董事會議，不克出席者，除捐助章程有禁止規定者外，有否以書面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代理出席之董事，是否僅受 1 人委託？受託人數是否逾董事總人數三分之一？</p>	<p>是。 否。</p>	<p>至第 10 次會議，不克出席之董事，有 5 位董事依規定以書面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但仍有部分董事未以書面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請郵政協會落實「不克出席之董事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之作法。</p>	<p>16-2</p>
<p>七、董事長未依規定召集董事會或發生緊急情事時，董事會之召集是否依本要點第 16 點第 3 項及第 4 項規定辦理？</p>	<p>是。</p>	<p>符合「交通部審查交通事務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要點」規定。</p>	<p>16-3 16-4</p>
<p>八、董事會職權是否符合本要點第 17 點規定？</p>	<p>是。</p>	<p>符合「交通部審查交通事務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要點」規定。</p>	<p>17</p>
<p>九、董事會董事出席人數及決議方式，是否依本要點第 18 點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辦理？</p>	<p>是。</p>	<p>符合「交通部審查交通事務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要點」規定。</p>	<p>18-1 18-2</p>
<p>十、董事會之決議涉及特別決議者，是否於會議 10 日前，將議程通知全體董事及本部？是否有違反規定以臨時動議方式提出？</p>	<p>是。 否。</p>	<p>符合「交通部審查交通事務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要點」規定。</p>	<p>18-3</p>

<p>十一、捐助財產孳息、捐贈及經許可設立登記後之各項所得，是否用以辦理符合設立目的及章程所定之業務？</p>	<p>是。</p>	<p>查郵政協會持有股票尚與郵政協會設立宗旨無關，並經郵政協會董事會101年10月25日決議通過同意授權董事長適時售出；郵政協會已售出部份股票，但仍有2家股票尚未處理，請郵政協會賡續辦理。</p>	<p>20-1</p>
<p>十二、處分捐助財產取得之對價或所得是否於1年內移轉為財團法人捐助財產之一部，且於轉帳之日起30日內變更登記？</p>	<p>是。</p>	<p>符合「交通部審查交通事務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要點」規定。</p>	<p>20-2</p>
<p>十三、公設財團法人不得動支捐助財產辦理章程所定業務。但經董事會決議及本部許可者，不在此限。</p>	<p>是。</p>	<p>符合「交通部審查交通事務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要點」規定。</p>	<p>20-4</p>
<p>十四、上年度業務報告書是否於每一會計年度終了後3個月內報經董事會同意，並送本部查核？</p>	<p>是。</p>	<p>查郵政協會102年度決算書及業務報告書經郵政協會103年3月19日第5屆第10次董事會決議通過，並於103年3月27日報部備查，符合規定。</p>	<p>23-1</p>
<p>十五、年度決算有財產總額變更情形者，是否依</p>	<p>是。</p>	<p>詳如檢查項目四。</p>	<p>23-2 9-1-4</p>

<p>本要點第 9 點第 4 款規定辦理？（※以本表檢查事項第四項檢查）</p>			
<p>十六、下年度業務計畫是否於每年 7 月 15 日前報經董事會同意，並送本部查核？</p>	<p>是。</p>	<p>查郵政協會 103 年度預算書及業務計畫書經郵政協會 103 年 6 月 25 日第 5 屆第 4 次董事會決議通過，並於 103 年 7 月 15 日報部備查，符合規定。</p>	<p>23-4</p>
<p>十七、業務計畫及工作報告等文件是否依本要點第 27 點規定辦理資訊公開？</p>	<p>是。</p>	<p>查郵政協會 102 年度決算書、工作報告及 103 年度預算書及業務計畫書電子檔均已上傳至本部網站，以供民眾上網瀏覽相關資訊。</p>	<p>27</p>
<p>十八、是否於每年 3 月 31 日前提出年度目標，並於年度終了辦理該年度之績效評估？（※請檢附報部年度目標及函文）</p>	<p>是。</p>	<p>查郵政協會於 103 年 3 月 5 日以郵協字第 1031103004 號函向本部提供 103 年度績效評估指標，又於 103 年 3 月 18 日以郵協字第 1031103005 號函向本部提供 102 年度績效評估，符合規定。</p>	<p>29-2</p>
<p>十九、年度目標達成度為何？（※請逐項說明）</p>	<p>業務計畫： 一、協助郵政事業發展達成度：87% 未達年度目標值 90% 之原因係協助郵政業務宣導因故未執行所致。 二、協助辦理郵政人員各項活動計畫達成度：</p>	<p>未來年度請郵政協會妥為規劃所提報之業務計畫，並加強管控與執行。</p>	<p>29-2</p>

	100% 確實辦理郵政人員各項活動致達成年度目標值 94%。		
二十、其他有關事項。	無。	<p>一、經查核 102 年度立法院決議辦理情形追蹤表自行管考項目，已完成 5 筆土地出租案、5 筆土地分割登記，其餘仍請郵政協會積極賡續辦理。</p> <p>二、郵政協會第 5 屆董事會第 8 次及第 9 次會議紀錄均遲於 1 個半月後始提報本部，請注意檢討改進。</p>	
二十一、總評及改進意見。	目前運作良好。	<p>一、主要業務運作尚屬正常，惟上揭查核結果缺失部分，請儘速改善。</p> <p>二、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議，不克出席者，應書面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p> <p>三、依本部監督要點規定，須於期限內報部核備之事項，請郵政協會確實辦理。</p> <p>四、請郵政協會積極與電信協會協商辦理共有土地分割及交換，以期管用合一，提昇管理效率。</p>	

檢查人員：林怡禎

註：

- 一、以上所稱本要點係指「交通部審查交通事務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要點」。
- 二、備註欄數字符號代表與本要點或「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主管機關行政監督報告格式」有關之規定點次或章節，例如：「7-1-1」代表本要點第 7 點第 1 項第 1 款，「報 3-2-1-8」代表行政監督報告格式第三章第二節第一小節第八項。

交通部主管郵電類財團法人查核表（不動產部分）

財團法人名稱：台灣郵政協會

檢查日期：中華民國 103 年 4 月 2 日

檢查項目	自評	查核結果	備註
一、不動產之購買、處分或設定負擔是否經董事會特別決議，並陳報本部許可？	<p>是。</p> <p>案例： 本會讓售中華郵政公司台南縣鹽水鎮月港段 111 地號權屬本會持分 1/2 部分土地，業循序提報董事會通過並報部核可（99.11.26 交總字第 0990011251 號函），經排除鄰地 107 地號土地界址疑義後，業依土地買賣契約及相關規定辦妥產權移轉予中華郵政公司。</p>	查核結果尚符規定，爾後類此案件，仍請確依郵政協會捐助章程及「不動產管理及處分要點」辦理。	18-2-4
二、不動產使用、借貸、租賃之管理情形為何？是否有造冊列管？	<p>一、出租（借）房地予外界（政府機關）或郵、電事業或郵政、電信人員使用，均簽訂租（借）約，並造冊列管，相關資料隨時更新。</p> <p>二、本會房地資產自 101 年度起依「不動產管理及處分要點」及「房地出租及出售價格標準及作業程序」規定辦理。</p> <p>三、有關本年度租約到期者，已陸續依規定辦理簽訂新約作業。</p> <p>四、收回遭佔用土地者，辦理公開標租。</p>	<p>一、出租（借）之不動產均簽訂租（借）約，並造冊列管。</p> <p>二、「電信警察隊」及「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等使用郵政協會業管房地部分，仍請賡續依郵政協會相關規定辦理後續使用及簽訂契約等事宜。</p>	

	<p>五、閒置房地積極辦理公開標租。</p> <p>六、郵電兩事業單位，因租金未能達成協議延宕續約者，已依本會董事會之決議：「有關郵政、電信兩協會出租予兩事業單位之續租案，先行續約一年(102年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並依以往租金價格標準先行繳付。但於租約上載明「應俟雙方議定租金後，再憑以找補」。</p> <p>七、至於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電信警察隊租用案，由郵電協會聯合辦事處辦理中。</p>		
<p>三、年度目標達成度為何？(※請逐項說明)</p>	<p>年度目標達成度為100% (年度目標為被占用及閒置不動產結案率5%)</p> <p>一、被占用不動產處理結案率：83% 被占用土地共6筆，其中4筆土地已收回，1筆土地已出售。</p> <p>二、閒置不動產處理結案率： (一)土地29% 待活化土地共17筆，其中5筆已出租。 (二)房屋27% 待活化房屋共15</p>	<p>一、郵政協會102年被占用不動產處理結案率為83%，閒置土地及房屋活化率分別為29%及27%，已達郵政協會年度目標5%，績效良好，值得肯定，仍請賡續辦理，以活化資產效益。</p> <p>二、郵政協會業管臺北市大安區懷生段二小段545地號土地尚未排除占用乙節，仍請賡續辦理收回該筆土地事宜。</p>	<p>29-2</p>

	筆，其中 4 筆房屋已辦理拆除並將土地辦妥出租。		
四、其他有關事項。	本會「不動產管理及處分要點」業經董事會 99 年 6 月 9 日通過並報奉交通部原則同意備查後實施。 另依該要點第 16 點規定訂定「房地出租及出售價格標準及作業程序」亦經董事會 100 年 8 月 18 日通過實施。	無。	
五、總評及改進意見。	目前運作良好。	一、郵政協會與電信協會共有土地，仍請定期召開共有物分割會議，基於雙方互利之前提下加強協商，俾共創雙贏。 二、考量郵政協會經管房地眾多，建請得就案件之輕重緩急，排定相關處理時程，俾利會務順遂推行。	

檢查人員：周家維

註：

- 一、以上所稱本要點係指「交通部審查交通事務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要點」。
- 二、備註欄為本要點條文條號。

交通部主管郵電類公設財團法人查核表（會計財務部分）

財團法人名稱：台灣郵政協會

檢查日期：中華民國 103 年 4 月 2 日

檢查項目	自評	查核結果	備註
一、基金之管理及運用是否有違反捐助章程之規定？	否。	基金之管理及運用，係依照該協會捐助章程之規定，年度業務所需經費，以租金收入及基金孳息支應為原則，無不當運用原有基金之情事。	
二、有無向所在地稅捐稽徵機關申請稅籍登記，送本部備查？	有。	依規定向所在地稅捐稽徵機關申請稅籍登記之資料。	9-1-2
三、捐助財產是否全部移轉財團法人，以財團法人名義登記或專戶儲存金融機構，並報請本部備查？（請詳載金融機構名稱、專戶戶名、種類及儲存金額）	本會係繼承原財團法人台灣遞信協會及原交通局遞信職員共濟組合所屬財產。土地及房屋已全部登記於本會名下，現金部分則以本會名義儲存於金融機構。 金融機構名稱： 1、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戶名：台灣郵政協會 種類及儲存金額： 存簿儲金 16,051,936 元 劃撥儲金 23,836,495.43 元 定期存單 1,105,000,000 元（其中定期存款為 630,709,396.34 元，會計科目「1113 定期儲金」；基金部分的定期存款為 474,290,603.66 元，會計科目「140 基金-定期存款」）。	現金業以依該協會名義儲存於台北金南郵局及永豐銀行。	9-1-3

	<p>2、永豐銀行</p> <p>戶名：財團法人台灣郵政協會</p> <p>種類及儲存金額：</p> <p>活期存款（證券戶）713 元</p> <p>（截至 103 年 2 月 28 日止）</p>		
<p>四、是否有建立會計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並報請本部備查？會計制度是否採曆年制及權責發生制，並符合一般公認會計原則？</p>	<p>一、內控及稽核，悉依本會會計制度之「會計事務處理程序與準則」、「內部審核處理程序」等相關規定辦理。</p> <p>二、是。</p>	<p>一、會計制度係依捐助章程第 12 條規定，採權責發生制及曆年制，並依會計制度之內部審核處理程序及準則建立會計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p> <p>二、經查該協會會計事務之處理，皆依照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辦理。</p> <p>三、另該協會於本(103)年 4 月 2 日函報修正會計制度，刻正由本部審查中。</p>	<p>22 報</p> <p>3-2-1-8</p>
<p>五、決算制度是否健全？上年度決算書是否於每一會計年度終了後 3 個月內報經董事會同意，並併同會計師審查簽證之查核報告書送本部查核？</p>	<p>是。</p> <p>是。</p>	<p>102 年度決算書暨會計查核報告書業於 103 年 3 月 27 日函報本部。</p>	<p>23-1</p>
<p>六、預算制度是否健全？下年度預算書是否於每年 7 月 15 日前報經董事會同意，並送本部查核？</p>	<p>是。</p> <p>是。</p>	<p>103 年度預算書業於 102 年 7 月 15 日函報本部。</p>	<p>23-4</p>
<p>七、公設財團法人編列預算辦理政策</p>	<p>是。</p>	<p>經查並無違反情事，另該協會已函請捐助單位比照辦理。</p>	<p>23-1</p>

<p>宣導，應確實依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及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執行原則等相關規定辦理。</p>			
<p>八、是否確實依「財團法人依法預算須送立法院之預算編製注意事項」規定編製年度預算書？預算內容是否依業務性質妥作說明，並詳實表達？</p>	<p>是。 是。</p>	<p>查該協會 103 年度預算書，係依照「財團法人依法預算須送立法院之預算編製注意事項」編製並表達。</p>	<p>24-1 報 3-2-1-1</p>
<p>九、前項財團法人預算未獲立法院審議通過時，是否確實依財團法人預算未獲立法院審議通過時之執行注意事項規定辦理？</p>	<p>是。</p>	<p>103 年度預算尚未經立法院審議，倘若有預算未獲立法院審議通過時，該協會將確實依財團法人預算未獲立法院審議通過時之執行注意事項規定辦理。</p>	<p>24-2 報 3-2-1-3</p>
<p>十、是否確實依「財團法人依法決算須送立法院或監察院之決算編製注意事項」規定編製年度決算書？決算內容是否依其業務性質妥作說明，並詳實表達？</p>	<p>是。 是</p>	<p>102 年度決算書，係依照「財團法人依法決算須送立法院或監察院之決算編製注意事項」編製並表達。</p>	<p>25 報 3-2-1-7</p>

十一、經費預算、經費收支、財產清冊及財務報表等文件是否依本要點第27點規定辦理資訊公開？	是。	預、決算書業公開於本部網站供參閱。	27
十二、經費收支有無詳細記載於帳簿，並保存收支之原始憑證，以供本部查核？	有。	經抽查該協會103年2月份會計帳冊及憑證，相關經費收支已記載於帳簿，並保存收支之原始憑證。	30-2-1
十三、相關應報部許可或應報部備查事項（會計、財務部分）是否依規定辦理？	是。	相關應報部許可或應報部備查事項（會計、財務部分），皆依規定辦理。	
十四、是否有執行政府補（捐）助及委託辦理計畫？	否。	未執行政府補（捐）助及委託辦理計畫。	報 3-2-1-2 報 3-2-1-4
十五、是否有投資事業？該投資事業是否依照規定程序報核？	否。	依該協會捐助章程規定，僅能投資與郵政相關之事業，現有之台灣工礦公司股票，係早年取得歷年分配而來；陽信銀行股票則係訴訟獲償取得。	報 3-2-1-5
十六、年度目標達成度為何？（※請逐項說明）	102年度 一、收入達成度：44% 未達年度目標值90%之主要原因： （一）停車場租金收入減少本會停車場租金收入大幅減少，係因	經查該協會年度目標收入達成度未達目標值乙節，係該協會停車場及土地租金收入未符預期，爰建議該協會仍先應確實依「房地出租出售價格標準及作業程序」規定辦理出租作業，倘現有承租戶仍不接受租金調	29-2

	<p>財政部100年間已取消停車場優惠稅率，本會地價稅累課稅率大幅增加，故土地無法順利出租，租金水準亦不如預期所致。</p> <p>(二)土地租金收入減少：本會出租郵電事業之土地租金收入大幅減少，係因本會102年預算租金收入依「房地出租出售價格標準及作業程序」規定按市價估列。但因現況使用情形特殊等因素，本會實際租金收入未達預期水準。</p> <p>二、支出摶節達成度：100%。</p> <p>支出摶節率：11%。</p> <p>超逾年度目標值5%之原因係摶節修繕費、差旅費、專業服務費等支出所致。</p>	<p>整，應本協會最大利益，另行辦理招租作業，以增加收益，如仍有窒礙難行時，則應請協會確實檢討「房地出租出售價格標準及作業程序」規定按市價估列之適切性。</p>	
<p>十七、其他有關事項。</p>	<p>無</p>		
<p>十八、總評及改進意見。</p>	<p>目前運作良好。</p>	<p>該協會針對102年度及103年度連續2年度目標收入達成度未達年度預設目標值部分應確實檢討，並建議先依「房地出租出售價格標準及作業程序」規定辦理出租作業，倘現有承租戶仍不接受租金調整，應本協會最大利</p>	

		<p>益，另行辦理招租作業，以增加收益，如仍有窒礙難行時，則應請協會確實檢討「房地出租出售價格標準及作業程序」規定按市價估列之適切性。</p>	
--	--	---	--

檢查人員：蘇意軒

註：

- 一、以上所稱本要點係指「交通部審查交通事務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要點」。
- 二、備註欄數字符號代表與本要點或「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主管機關行政監督報告格式」有關之條文條號或章節，例如：「7-1-1」代表本要點第7點第1項第1款，「報3-2-1-8」代表行政監督報告格式第三章第二節第一小節第八項。

交通部主管郵電類公設財團法人查核表（人事部分）

財團法人名稱：台灣郵政協會

檢查日期：中華民國 103 年 4 月 2 日

檢查項目	自評	查核結果	備註
一、董事會是否以 7 人至 15 人擇定一單數之董事組成之？若超過 15 人，有無報本部核准？	是（15 人）。	一、查該協會捐助章程第 6 條規定：「置董事 15 人組織董事會，董事由交通部就交通部及郵政現職員工中任免之。但其中五分之一席次由中華郵政工會推派代表擔任。」 二、經查該協會董事目前為 15 名，其中 3 名為中華郵政工會代表，符合規定。	10-1
二、政府或交通機關（構）選任之董事，其任期是否依職務進退？	是。 本會董事任期確依職務進退。 （詳附本會董事、監察人兼職人員名單及第四、五屆董事、監察人名冊）	據該協會所附卷證資料，本項尚符合規定。	10-2
三、董事長初任年齡，是否逾 65 歲？任期屆滿前年滿 68 歲者，是否即更換？	否。 本會陳董事長憲着初任年 60 歲，未逾 65 歲。	經查證，該協會陳董事長 43 年次出生，符合規定。	10-3 報 2-2-1
四、董事、監察人之任期，每屆是否逾 3 年？董事長之連任是否以 1 次為限？連任董事人數是否逾董事總人數三分之二？	否。 本會董事、監察人每屆任期為 3 年，未逾 3 年。 是。連任以 1 次為限。 本會陳前董事長賜得於 103/1/16 屆齡退休，歷任本會第四、五屆董事長，僅連任 1 次。 否。 連任董事人數未超逾董事	一、據該協會所附卷證資料，董事、監察人本屆任期為 3 年，符合規定。 二、查陳董事長為新任董事長，非連任。 三、查該協會連任董事共 8 名，皆具公務員身分，依本部審查交通事務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要點第 10 點第 5 項規定：「董事係由公務人	10-4 報 2-2-1

	總人數三分之二。	員兼任，應隨本職異動者，不計入連任董事人數。」符合規定。	
五、監察人是否以 1 人至 5 人組成之？	是 (5 人)。	一、查該協會捐助章程第 7 條規定：「置監察人 5 人，由交通部就交通部及郵政現職員工中任免之。但其中五分之一席次由中華郵政工會推派代表擔任。」 二、經查該協會監察人目前為 5 名，由本部及中華郵政公司各推派 2 名，另 1 名為中華郵政工會代表，符合規定。	10-7
六、董事或監察人是否否有本要點第 11 點規定情事？	否。	該協會表示，董事或監察人尚無因刑事犯罪受有期徒刑 1 年以上刑之宣告、破產宣告尚未復權及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等，應解除職務情事。	11
七、董事、監察人之出席費或車馬費，及董事長與其他從業人員之薪資報酬支給基準(含變更)，有否經董事會決議，並報請本部核准？以上人員月支薪資基準是否符合行政院訂頒「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從業人員薪資處理原則」之規定？	一、董事長、董事、監察人為無給職。依據「軍公教人員兼職費及講座鐘點費支給規定」發給兼職費。案經董事會決議，並報奉交通部核准。 二、本會其他從業人員(僱用人員)之薪資報酬支給基準係依本會僱用人員要點規定，案經董事會決議，並報奉交通部核准。	一、該協會董事、監察人為無給職，均依據「軍公教人員兼職費及講座鐘點費支給規定」發給兼職費。 二、董事長為無給職，至其他從業人員(僱用人員)待遇表，經該協會 100 年 11 月 24 日第 4 屆第 17 次董事會會議決議通過，並經本部於 101 年 1 月 10 日以交人字第 1010000507 號函同意在案，上開人員月支薪資基準尚符合「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從業人員薪資處理原則」之規定。	12 報 2-2-2
八、董事、監察人及其他從業人員是	無。	查該協會目前尚無退休(伍、職)再任人員，嗣後如有退休再任人	報 2-2-3

<p>否有退休（伍、職）軍公教人員及政務人員？倘有，該等人員是否仍支領月退休金（月退職酬勞金）、優惠存款？又該等人員是否已依相關退休（伍、職）法律及立法院相關決議規範辦理？</p>		<p>員，應依相關退休(伍、職)法律及立法院相關決議規範辦理。</p>	
<p>九、兼職公務員之酬勞，是否由其本職務機關轉發？抑或由被兼職之財團法人直接支付？</p>	<p>否。 本會兼職人員應本職機關要求，採電連存帳方式支付，並另函知兼職人員及本職機關。</p>	<p>一、該協會兼職費之發放，業依「軍公教人員兼職費及講座鐘點費支給規定」辦理。 二、本部派任之董事、監察人兼職費係依本部 97 年 10 月 6 日交人字第 0970009032 號函規定，以電連存帳方式，匯入各董事、監察人帳戶。 三、郵政公司派任之董事、監察人兼職費自 101 年 3 月份起改採電連存帳方式辦理。</p>	
<p>十、年度目標達成度為何？（※請逐項說明）</p>	<p>人力管理達成度：100% 一、本會依據捐助章程規定置董事 15 人、監察人 5 人，由交通部就交通部及郵政現職員工中任免之，董事互選 5 人為常務董事，常務董事互選 1 人為董事長。 二、符合交通部主管交通事務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要點第十點</p>	<p>該協會人力管理面向目標為「董監事之任期、選任符合『交通部審查交通事務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要點』規定」，該協會業依規定辦理第 5 屆董監事改選。</p>	<p>29-2</p>

	至第十二點(不含第10-1點)規定。		
十一、組織運作是否健全？	是。	查該協會於近1年內召開8次董事會議，符合捐助章程第14條「董事會議每半年召開1次」規定，相關決議紀錄並依規定報本部。	
十二、其他有關人事之事項。	本會已訂定「僱用人員管理要點」並經董事會通過，報奉交通部修正後准予實施。	該協會僱用人員管理要點業依本部101年1月10日交人字第1010000507號函同意在案。	
十三、總評及改進意見。	<p>目前運作良好。</p> <p>一、有關本會董事、監察人異動須派補者，皆依本會捐助章程第八條規定派補，補足原任者之任期。</p> <p>二、本會陳董事憲着，依據本會捐助章程第九條規定，經董事會推選為常務董事，再經常務董事推選為董事長。本會董事長連選得連任，連任以一次為限。</p> <p>三、本會董事會設總務、財務、會計及業務等4組，辦理經常性會務，會務人員依本會捐助章程第十條規定遴選並提請董事會聘任之。</p> <p>四、本會董事、監察人依本會捐助章程第十一條規定均為無給職。</p>	人事部分尚符規定，請該協會繼續依相關規定辦理。	

	<p>五、本會董事、監察人變更，均依本會捐助章程第十九條規定辦理法院變更登記。</p>		
--	---	--	--

檢查人員：王盈惠

註：

- 一、以上所稱本要點係指「交通部審查交通事務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要點」。
- 二、備註欄數字符號代表與本要點或「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主管機關行政監督報告格式」有關之規定點次或章節，例如：「7-1-1」代表本要點第7點第1項第1款，「報3-2-1-8」代表行政監督報告格式第三章第二節第一小節第八項。

交通部主管郵電類公設財團法人查核表（章程及法規部分）

財團法人名稱：台灣郵政協會

檢查日期：中華民國 103 年 4 月 2 日

檢查項目	自評	查核結果	備註
一、捐助章程有無載明目的、名稱及主、分事務所所在地？	有。 (第一條)	符合規定。	6-1-1 6-1-2 6-1-3
二、捐助章程有無載明捐助人之姓名或名稱？	有。 (第二條)	符合規定。	6-1-4
三、捐助章程有無載明捐助財產總額、種類及現金數額及保管運用方法？	有。 (第三條、第五條)	符合規定。	6-1-5
四、捐助章程有無載明組織、業務項目及其管理方法？	有。 (第四條、第九條、第十二條)	符合規定。	6-1-6
五、捐助章程有無載明董事名額、資格、產生方式、任期及選(解)聘事項？有無載明董事之任期，每屆不得逾3年及期滿得連任之規定？	有。 (第六條、第八條)	符合規定。	6-1-7 10-4
六、捐助章程有無載明董事會之組織、職權、運作方式、會議之召開及決議方法？	有。 (第十四條、第十五條)	符合規定。	6-1-8
七、捐助章程有無載	有。	符合規定。	6-1-9

明董事長之職權及產生方式？	(第九條)		
八、設有監察人者，捐助章程有無載明其名額、任期、職權及產生方式？	有。 (第七條、第八條、第十三條)	符合規定。	6-1-10
九、捐助章程有無載明執行首長之任用方式、任期及職權？	有。 (第八條、第九條)	符合規定。	6-1-11
十、捐助章程有無載明會計制度、會計年度之起訖期間及預算、決算之編送時限及對象？	有。 (第十六條、第十七條)	符合規定。	6-1-12
十一、捐助章程有無載明解散或撤銷許可後剩餘財產之歸屬？ (不得歸屬於自然人或以營利為目的之團體)	有。 (第二十條)	符合規定。	6-1-13
十二、定有存立時期者，捐助章程有無載明其時期？	有。 (第一次登記40年11月8日、最後一次登記102年8月23日)	郵政協會並未定有存立時期。	6-1-14
十三、捐助章程有無載明訂定章程之年、月、日。	有。	符合規定。	6-1-15
十四、捐助章程有無載明應由政府指派或改派之	有。 (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	符合規定。	6-2

<p>董事、監察人員額及其產生方式。</p>			
<p>十五、設立目的、章程內容或業務項目是否違反法律或法規命令之強制或禁止規定、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p>	<p>否。</p>	<p>符合規定。</p>	<p>7-1-2</p>
<p>十六、其他有關章程及法規之事項。</p>	<p>一、本會配合交通部監督要點及立法院第八屆第 1 會期交通委員會第 3 次全體委員會議決議，修正本會捐助章程規定，案經 102 年 6 月 25 日董事會通過，並報奉交通部 102 年 10 月 21 日交由自第 1020035522 號函覆「同意備查」在案。</p> <p>二、本會會計制度經 86 年 6 月 18 日第 22 屆第 4 次董事會討論通過，並報奉交通部 94 年 1 月 7 日函復「同意備查」。</p> <p>本會配合前述捐助章程修正及權責劃分表修正，分別於 102 年 10 月 25 日、103 年 2 月 25 日董事會修正本會會計制度，報部核備中。</p>	<p>符合規定。</p>	

	<p>三、本會各組（總務、財務、會計、福利）職掌，經 86 年 6 月 18 日第 22 屆第 6 次董事會（第 1 案）通過追認。並經 96 年 10 月 31 日第 3 屆第 6 次董事會修正通過「福利組」改為「業務組」。</p> <p>四、本會已擬訂「僱用人員管理要點草案」並經董事會通過，並報奉交通部 101 年 1 月 10 日交人字第 1010000507 號函覆「同意辦理」。</p> <p>五、本會已訂定「不動產管理處及處分要點」並經董事會通過，報部修正後准予實施。</p> <p>六、本會已訂定權責劃分表並經董事會通過，復因配合捐助章程修正，於 103 年 2 月 25 日董事會通過修正。</p> <p>七、本會已訂定「房地出租及出售價格標準及作業程序」並經董事會通過實施。</p>		
八、總評及改進意見。	目前運作良好。	符合規定。	

檢查人員：鄭若好

註：

一、以上所稱本要點係指「交通部審查交通事務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要點」。

備註欄數字符號代表與本要點或「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主管機關行政監督報告格式」有關之條文條號或章節，例如：「7-1-1」代表本要點第7點第1項第1款，「報3-2-1-8」代表行政監督報告格式第三章第二節第一小節第八項。

交通部主管郵電類財團法人查核表（僅自評部分）

財團法人名稱：台灣郵政協會

檢查日期：中華民國 103 年 4 月 2 日

檢查項目	自評	備註
一、登記之財產總額為何？	新臺幣 623,329,043.8 元	
二、現有之財產總額為何？	截至 103 年 2 月 28 日止 資產總額 1,410,230,609.37 元 流動資產 709,423,866.97 元 基金、長期投資 474,297,398.66 元 固定資產 219,704,688.74 元 其他資產 6,804,655 元。	
三、捐助財產總額是否足以達成其設立目的或業務宗旨？	是。	7-1-4
四、依捐助章程決議解散、經本部撤銷、廢止許可或經法院宣告解散者，是否依民法或非訟事件法等相關規定辦理解散及決算終結登記？		9-1-5
五、董事或監察人執行職務時，有利益衝突者，是否自行迴避？董事或監察人是否有假藉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圖其本人或關係人之利益？	是。 否。	19-1 19-2
六、董事、監察人或其關係人，是否有與其所屬財團法人為買賣、租賃、承攬等交易行為？	否。	19-3

七、財團法人之財產是否以其名義登記或儲存？有否存放或貸與董監事、其他個人或非經營收受存放款業務之金融機構？	是。 否。	20-3
八、財團法人有否為他人之保證人？辦理獎助或捐贈業務是否依據本要點第 21 點第 2 項及第 3 項規定辦理？	否。 是。	21

註：

- 一、以上所稱本要點係指「交通部審查交通事務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要點」。
- 二、備註欄為本要點規定點次。
- 三、本表項目如有須實地查核時，視各財團法人個別狀況，區分業務屬性後，再依計畫查核分工辦理，並於業管查核表其他項中，填列查核結果。